

## 109學年度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進修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簡章

### 壹、依 據

一、總統 105 年 06 月 01 日華總一義字第10500050791號令修正公布「高級中等教育法」。

二、教育部108年02月2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10359B 號令修正公布「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」。

三、教育部108年06月21日臺教授國字第1080067023A 號函之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109學年度招生科班核定表」。

### 貳、招生科別、班數、上課時間

一、航運管理科一班，食品科一班。

#### 二、上課時間

夜間上課每節課45分鐘，每週週一至週四上課18時00分起至22時05分止；週五上課18時00分起至21時15分止。

### 參、報名資格

一、國民中學補校畢業生及國民中學非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。

二、應屆畢業生請報名參加109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。

三、僑生、香港澳門居民不得報名。

### 肆、招生方式

#### 一、招生名額：

科 別	上課時段	招生名額	身心障礙生 外加名額	原住民生 外加名額
食品科	夜間上課	20	1	0
航運管理科	夜間上課	20	0	1

二、錄取方式：依報名順序錄取，先報名先選科，額滿為止。（如附表三所示）

三、特殊身分學生之名額以招生名額外加2%計算。（應繳交之證明文件詳見附表一）

### 伍、報名手續與報名費

一、報名方式：採現場報名，通訊報名恕不受理。

二、報名日期：109年3月18日至109年8月28日止（3/18至6/30為下午3時至9時，7/1起為上午8時至12時）。

三、報名地點：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進修部（地址：基隆市中正區祥豐街246號，電話：(02)24633655轉620，網址：<http://www.klvs.kl.edu.tw>）

#### 四、繳交報名資料

1. 填寫報名表，繳交學歷證件正本及國民身分證影本（自行貼在報名表上）。
2. 繳交最近3個月內光面彩色脫帽、半身、正面照片1吋2張（自行貼在報名表上）。
3. 報名時必須按報考資格備齊證件繳驗，否則不予受理，辦理完成報名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。
4. 不符合報名資格者，不接受報名；若已繳報名費者，將予退費。
5. 特殊身分學生應繳交之證明文件詳如附表一。

五、報名費：新台幣100元；中低收入戶減免報名費60%；低收入戶、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請領失業給付者免繳報名費，其應繳證明文件（如附表二所示）。

## 陸、放榜及報到

錄取榜單將於本校網站及進修部公布欄公告，經錄取者請於公告所示日期前向本校辦理報到手續，並繳交國中畢業證書（或同等學力證明書）正本(已繳交者免)，逾期未報到者，廢止其錄取資格。

## 柒、申訴

對本校單獨辦理招生工作如有疑義，請於報到日後5日內，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，申訴結果於1週內通知。

## 捌、附則

一、本簡章所訂定之時程，如因天災或其它因素必須變更時，逕予順延1天（不含例假日）辦理。（當地政府發布訊息為準）。

二、凡經本校錄取，但未依學校規定期限完成註冊者，廢止其錄取資格。

三、科班招生未達開班標準不予開班，原已錄取報到學生由本校輔導學生轉科就讀，不願接受轉科者，廢止其錄取資格，且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。

四、本招生簡章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，並陳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。

### 附表一、特殊身分學生審查證件表

特殊身分別	證明文件
1. 身心障礙學生	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
2. 原住民學生	戶籍謄本

### 附表二、減免報名費審查證件表

優待資格	低(中低)收入戶	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
應繳證明文件	1.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 低(中低)收入戶證明文件影 本。 2.戶口名簿影本。	1.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（再）認 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。 2.戶口名簿影本。
備註	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	